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1-027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11年8月份发动机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发动机产销量	2011年8月			2011年度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东安动力						
产量	9199	18815	-51.11%	156791	231880	-32.38%
销量	11874	19272	-38.39%	156100	233598	-33.18%
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产量	8468	14252	-40.58%	86224	280640	-69.28%
销量	9983	17178	-41.88%	122888	359632	-65.83%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11-030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研究进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到2011年8月31日,以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为中心实验室(组长单位)的“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疗效及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期临床研究”按临床试验方案正在各家临床医院正常进行临床试验,目前累计已有293例受试者完成了76周临床实验。

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为中心实验室(组长单位)的“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联合恩替卡韦治疗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疗效及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多中心II期临床研究”按临床试验方案正在各家临床医院正常进行临床试验。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1-02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1年9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1—029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延期提交豁免要约收购补正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作为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认购对象,将以现金认购全部拟发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下限为3,000万股(含本数),上限为3,100万股(含本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大连国投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申请文件。

2011年7月28日,大连国投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111623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要求大连国投集团在30个工作日内对《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申请材料进行补正,并补充提供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经发审委审核通过的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材料。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目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尚未取得发审委审核通过的相关文件。

鉴于此,大连国投集团将待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申请经发审委审核通过、相关补正材料齐备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提供。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桥B股　编号:临2011-13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日前接到公司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控股”)通知,东兴控股于2011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所持有的我公司限售流通股5,080.43万股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兴公司通过上述股权质押为其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9个月。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1-04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澳大利亚诺顿金田有限公司股份认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披露《关于认购澳大利亚诺顿金田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1-040号”),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皓金有限公司出资27,670,000澳元(约合人民币193,158,736元),分两部分认购诺顿金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顿金田”)138,350,000股普通股。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本次股份认购的先决条件已全部完成,认购股份已完成交割。连同本公司先前通过二级市场持有诺顿金田5,9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合计持有诺顿金田144,250,000股普通股,占该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16.9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1-029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3,000 万股
-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11年9月14日
- 本次上市后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 股

一、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09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0年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1月28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年8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了公司该次发行申请。2010年8月25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5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

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20.00元,8名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2010年9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0]25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8日,公司收到各发行对象缴纳的扣除23,800,000.00元承销及保荐费用的非公开发行募集款576,200,000.00元;扣除审计费及验资费450,000.00元;扣除律师费600,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75,15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3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545,150,000.00元。

2010年9月14日,公司该次发行的3,000万股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0,408万股增至43,408万股(详见公司于2010年9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0-029《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二、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规定

2010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0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1年9月14日。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万股

	非公开发行后		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变动增减(+,-)						截止2011年9月6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	6.91							3,000	6.9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000	6.91							3,000	6.9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00	6.22							2,700	6.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0	0.69							300	0.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408	93.09							40,408	93.09
1、人民币普通股	40,408	93.09							40,408	93.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3,408	100							43,408	100

四、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情况

1.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000万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9月14日;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总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	剩余限售股数
1	上海天臻实业有限公司	320	320	0
2	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	400	0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0
4	上海英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	300	0
5	季坚义	300	300	0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0	990	0
7	安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0	0
8	上海混沌投资有限公司	90	90	0
	合计	3,000	3,000	0

五、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前后的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700	-2,70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00	-3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00	-3,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40,408	3,000	43,4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408	3,000	43,408
股份总数		43,408	0	43,408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6日

关于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秋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	
基金主代码	39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1年9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9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9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A	中海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92001	392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0]128号)的规定,2011年9月10日(星期六)至9月12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9月13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不应超过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予以拒绝。

(2)投资者于2011年9月6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投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自2011年9月13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5)若投资者于中秋节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①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②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温州银行、国联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投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天相投顾等。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1-043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办公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办公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政府下设的政府部门申请以自有资金购置公司总部办公用房,拟购置办公房产面积5,000平方米左右,房产总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不含税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1年7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日前,公司与深圳市大沙河创新走廊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大沙河创新投资”)签署了《创新大厦临时购房合同》,购买创新大厦的房产作为公司总部办公用房。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购买办公房产事项涉及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买办公房产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购买办公房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大沙河创新投资

大沙河创新投资是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国有独资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5429202;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3201-3208;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咨询、旧城旧村和旧工业区改造项目投资,科技园建设投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法定代表人为朱建平。

三、标的房产基本情况

大沙河创新投资依法取得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内、宗地编号为04-05-17地块的更新改造主体资格,将在该地块建设创新大厦。创新大厦建成后,将依法出售给符合《南山区企业总部用房暂行办法》要求、并经南山区企业总部用房领导小组审批确认的企业,作为企业总部办公用房。

根据《创新大厦临时购房合同》约定,公司购买办公用房的建筑面积不低于4,000平方米,但原则上不超过5,000平方米,并仅用于公司总部办公用房。该房产所处的楼层、建筑面积等细节需待卖方根据获批后的建筑设计调整方案,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分配办法予以明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所售房产起售价为人民币15,000元/平方米(建筑面积),自起售楼层始,每高一层售价相应增加人民币100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在房产所处的楼层、具体建筑面积等细节尚未明确之前,暂按起售价及可售建筑面积的上限5,000平方米确定购房款为人民币75,000,000元整。买卖双方待房产的相关细节明确后,退还或补足应支付的款项。上述款项为实收款项,不包括税费。

2、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3、房产交付时间:卖方需自2011年9月起24个月内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并报送竣工验收资料。待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该房产交付给公司。

4、房产用途限制:公司在取得房产产权10年内,不得将公司总部迁出深圳市南山区,不得转售、转租总部用房,不得擅自改变总部用房的性质,不得有严重的违规违法行为。

5、协议的生效: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有的总部办公场所是通过租赁方式获得其使用权,非公司的自有房产。公司本次以优惠价格获得自有的总部办公用房,有益于本公司未来稳定发展。

六、备查文件

1、《创新大厦临时购房合同》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购买办公房产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1-018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八名,董事杜军先生因出差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特委托董事长陈保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保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四、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发行。

五、发行限期:不超过一年。

六、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七、发行利率:将参考发行时与发行期限相当的短期融资券市场利率确定。

八、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十一、授权: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的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公司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以上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839,404元。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8,607,285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制造(凭《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医药中间体制造、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医药中间体(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可另开设业务发展所需的投资与经营项目,扩大经营范围。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药品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医药中间体生产。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可另开设业务发展所需的投资与经营项目,扩大经营范围。

三、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48,839,404股。根据2003年、2004年、2007年、200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每10股转增8股、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为448,839,404股。2006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3,825,947股,并予以注销。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38,607,285股。根据2003年、2004年、2007年、2009年、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每10股转增8股、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转增5股、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为538,607,285股。2006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3,825,947股,并予以注销。

四、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

(一)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

(二)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下比例的财产;

(三)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下;

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下;

重大投资项目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条第二款第(一)、(二)和(三)项的内容超过上述规定比例的;

(二)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融资事项

(一)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

(二)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40%以下比例的银行融资方案;

(三)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下比例的财产;

(四)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下;

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下;

重大投资项目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条第二款第(一)、(二)、(三)和(四)项的内容超过上述规定比例的;

(二)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时在临海双鸽和平国际酒店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　出席会议的对象:

1、凡是2011年9月16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决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9月17日至2011年9月21日,上午8时—11时,下午1时—5时。

3、登记地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576-85991096

联系人:　金敏

传真:　0576-85016010

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镇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邮政编码:317024

4、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二均须提交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　　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出席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均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

特此委托。

股东账号:　　持股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回执复印或自制均可使用)

有效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1-23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大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或者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程序请参见附件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重复进行表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等等),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

(4)锁定期

(5)认购方式

(6)发行数量

(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8)上市地点

(9)募集资金用途

(10)滚存利润安排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2)豁免要约收购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说明》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腾冲嘉德利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徐州星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确认云南兴龙珠宝向中信信托借款8,000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第1-11号议案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2011-14号公告;第12号议案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2011-21号公告。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兴龙实业在审议第2、3、5、6、7、8、10、11项议案时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信信托在审议第12项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1年08月31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四、表决权

特别注明: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并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1年9月7日—9月8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股东为法人的,还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采取传真登记的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大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方莉　李周洁

联系电话:0755—25266298　　传　真:0755—25266279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珠宝大厦3楼

邮政编码:51802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1年9月9日

总提案数:12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86	金钰投票	23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2项提案	738086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38086	1.00元	1股	2股	3股
2.01-2.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38086	2.00元	1股	2股	3股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738086	2.01元	1股	2股	3股
2.02	发行方式	738086	2.02元	1股	2股	3股
2.03	发行对象	738086	2.03元	1股	2股	3股
2.04	锁定期	738086	2.04元	1股	2股	3股
2.05	认购方式	738086	2.05元	1股	2股	3股
2.06	发行数量	738086	2.06元	1股	2股	3股
2.0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738086	2.07元	1股	2股	3股
2.08	上市地点	738086	2.08元	1股	2股	3股
2.09	募集资金用途	738086	2.09元	1股	2股	3股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738086	2.10元	1股	2股	3股
2.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738086	2.11元	1股	2股	3股
2.12	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738086	2.12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38086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738086	4.00	1股	2股	3股
5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说明》的议案	738086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公司与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738086	6.00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38086	7.00元	1股	2股	3股
8	关于公司与腾冲嘉德利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的议案;	738086	8.00元	1股	2股	3股
9	关于公司与徐州星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议案	738086	9.00元	1股	2股	3股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38086